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宋素美
電話：(02)77129033
電子信箱：m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30069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部函、附件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6964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6964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「113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」已於113年7月1日起在政府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上架，請鼓勵所屬機關善加利用該服務發送簡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數位發展部113年7月3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340011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聯絡人：張智超
電話：0223800262
電子郵件：humor927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數位政府決字第1134001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4001161_「113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」共契品項資訊.pdf）

主旨：本部「113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」已於113年7月1日起在政府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上架，請鼓勵所屬機關善加利用該服務發送簡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政策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3年1月4日函知各機關說明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提供「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」（契約編號：24-LP5-00013），各機關如有需求簡訊發送需求可逕行採購，惟該案契約有效期間至113年8月13日，訂購簡訊數量如未於113年8月13日前發送完成，未發送簡訊則數歸零，訂購機關不得再要求立約商發送簡訊，請各機關依業務需求預先規劃。
- 三、為求服務不中斷，「113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」（契約編號：24-LP5-01307）已於113年7月1日於政府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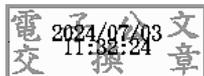
購網(<https://web.pcc.gov.tw/>)之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上架，惟113年8月14日起方可正式發送，詳如附件。貴機關如現已使用111政府短碼發送簡訊，請即刻依行政流程辦理相關採購程序，俾利服務順利銜接。

- (一) 契約編號：24-LP5-01307。
- (二) 訂約機關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三) 商品分類：113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。
- (四) 品項名稱：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發送服務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（含國立學校、國公營事業機構等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處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本部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不含數位政府司）

副本：



商品查詢

訂約機關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標案案號	LP5-113034		
契約編號	24-LP5-01307	立約商名稱	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		
契約有效期間	113/07/01 - 114/12/31				
商品分類	113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	組別	113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		
送貨服務區	全區				
契約內容	下載				
標案說明	<p>1.本案於113年07月01日上架，提供採購機關下單辦理採購行政流程，惟需113年08月14日起方可正式發送。</p> <p>2.本案契約期間自113年08月14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訂購機關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或終止前之訂購均屬有效，立約商應依本契約規定履約或至總訂購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(新臺幣450,000,000元)為止，以先到者為準。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，亦視同契約有效期間已屆滿，不得再訂購。機關訂購之履約期間以114年12月31日為限，不得超過契約期間。</p> <p>3.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，應依契約第六、(二)條規定辦理，單項適用之訂購數量為1,000-10,000,000則，訂購數量不得超過該契約品項之可訂購數量。</p> <p>4.本案契約條款已訂有產品降價、促銷機制之規定，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，應事前以書面向本採購部提出，由本採購部辦公告，請廠商注意遵守並配合辦理，切勿以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方式獲取機關訂單。</p> <p>5.訂購機關訂購之簡訊數量如未於114年12月31日前發送完成，未發送之則數歸零，訂購機關不得再要求立約商發送，立約商亦不可據此請款。</p>				
項次	品項名稱	廠牌型號	顏色	決標單價	單位
1	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發送服務(單筆 訂單訂購數量限1,000-10,000,000則)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：1,000、單次最 高購買數量：10,000,000	無		0.75	則